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N3001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臺北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2,704,449	1,404,449	1,300,000	1,300,000	一、人事費99萬3,249元：包含處遇人員2名(具師級證照、碩士第四階40,528元*13.5個月*1人；學士第一階33,046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7萬2,400元(訪視交通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。)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351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2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2萬4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3002	社團法人台灣同行者互助協會	「堅韌的愛」藥癮戒治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1,812,459	499,409	1,313,050	1,072,000	一、人事費53萬8,704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碩士第五階39,904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50萬元(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臨時酬勞費、訪視交通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活動交通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宣導費、郵電費、辦公室租金、文具費)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,296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3003	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	藥癮家庭助人者家庭修復知能督導暨培力計畫	656,880	6,880	650,000	530,000	一、業務費50萬5,600元(印刷費、場地租金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、膳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文具費) 二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,400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。	108.12.31		
1081NX001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	新北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2,704,449	1,407,200	1,297,249	1,290,000	一、人事費99萬3,249元：包含處遇人員2名(具師級證照、碩士第二階38,034元*13.5個月*1人；學士第三階3萬5,540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6萬2,751元(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文具費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2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2萬4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X002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亞杜蘭關懷協會	亞杜蘭勇士之家庭支持計畫	1,000,000	12,600	987,400	982,000	一、人事費54萬7,128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七階40,528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42萬2,872元(團體輔導之帶領者鐘點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家族會談及輔導費、膳食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辦公室租金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NC013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桃園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2,670,781	1,380,800	1,289,981	1,289,000	一、人事費95萬9,581元：包含處遇人員2名(學士第四階36,787元*13.5個月*1人；學士第二階34,293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9萬5,419元(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2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2萬4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S016	臺中市政府社會局	臺中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,081,866	80,000	1,001,866	862,000	一、人事費55萬5,539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六階及師級證照41,151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5萬4,461元(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團體輔導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臨時酬勞費、膳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費、郵電費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40,000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U012	臺南市政府社會局	108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強化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826,910	73,344	753,566	765,000	一、人事費47萬1,366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一階及具師級證照3萬4,916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8萬1,634元(團體輔導者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宣導費、材料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4010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308,800	0	308,800	308,000	一、業務費29萬5,000元(團體輔導之帶領者鐘點費、團體輔導之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專家學者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材料費)。 二、專案管理費1萬3,000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。	108.12.31		
1081NQ007	基隆市政府	基隆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2,485,781	1,185,800	1,299,981	868,000	一、人事費萬49萬6,625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四階36,787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33萬9,375元(團體輔導協同帶領者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ND005	新竹縣政府	108年度新竹縣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761,285	88,704	672,581	684,000	一、人事費48萬8,201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碩士第二階36,163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18萬3,799元(講座鐘點費、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個別諮商費用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材料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T003	新竹市政府	新竹市108年度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	888,235	86,400	801,835	813,000	一、人事費50萬5,035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3階+具師級證照37,410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7萬5,965元(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團體帶領者鐘點費、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心理諮商輔導費、膳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、材料費、個案及家長交通費)。 三、專案管理費2萬元(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E011	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	108年度苗栗縣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411,100	0	411,100	411,000	業務費41萬1,000元(專家出席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助理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地布置費、茶水費、膳費、專家學者交通費、專家學者住宿費、交通費、場地租借費、意外保險費)。	108.12.31		
1081NG008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藥毒癮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708,956	96,000	612,956	624,000	一、人事費46萬2,956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二階34,293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14萬9,044元(個別心理輔導及輔導費、團體治療帶領者及協同領導者鐘點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油料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辦公室租金、個案伙食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郵電費、撰稿費、翻譯費、宣導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H002	南投縣政府	南投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暨藥癮兒少社區預防計畫-計畫二	1,143,332	670,376	472,956	484,000	一、人事費46萬2,956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二階3萬4,293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9,044元(訪視交通費、團體輔導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、膳費、佈置費、印刷費、文宣資料費、器材租金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NI009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108年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1,355,965	737,000	618,965	642,000	一、人事費47萬9,790元：包含處遇人員2名(學士第三階35,540元*6.75個月*2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10萬8,783元(團體治療帶領者及協同領導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郵電費、場地佈置費)。 三、專案管理費2萬9,427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2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2萬4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J015	嘉義縣政府	嘉義縣108年度推展毒品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803,956	72,000	731,956	743,000	一、人事費46萬2,956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二階34,293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4萬7,044元(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家族治療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膳食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團體輔導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臨時酬勞費、材料費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,000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T004	嘉義市政府	嘉義市政府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個案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865,790	72,000	793,790	805,000	一、人事費52萬1,870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四階+具師級證照38,657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27萬1,130元(團體輔導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膳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宣導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M017	屏東縣政府	108年屏東縣政府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1,448,570	79,000	1,369,570	1,393,000	一、人事費101萬70元：包含處遇人員2名(學士第三階及師級證照37,410元*13.5個月*2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35萬8,930元(團體輔導之帶領者鐘點費、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費、活動意外保險費、膳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郵電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2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2萬4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M017-1	社團法人台灣世界快樂聯盟	108年南台灣藥癮者家庭支持方案及資源培力計畫	1,922,737	0	1,922,737	1,524,000	一、人事費105萬2,163元：包含處遇人員2名(碩士第四階及督導30俸點42,398元*13.5個月*1人；學士第三階35,540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37萬7,837元(臨時酬勞費、訪視交通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印刷費、文具費、郵電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其他經費(房租租金5,000元/月*5人*6個月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70,000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2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2萬4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NB014	宜蘭縣政府	宜蘭縣108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628,955	0	628,955	640,000	一、人事費46萬2,956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二階34,293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16萬5,044元(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郵電費、宣傳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0001	花蓮縣政府	108年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602,956	0	602,956	562,000	一、人事費46萬2,956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二階34,293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8萬7,044元(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0002	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愛之家輔導中心	「迷途藥返」108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	604,654	0	604,654	592,000	一、人事費47萬9,790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三階35,540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10萬210元(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場租與佈置費)。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N001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心納家庭-東部向前行	2,242,239	653,250	1,588,989	1,324,000	一、人事費90萬9,077元：包含處遇人員2名(學士第二階34,293元*13.5個月*1人；學士第一階33,046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33萬923元(宣導費、文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郵電費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協商及治療費用、膳費、材料費、意外保險費、活動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6萬元(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2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2萬4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1081NP001	澎湖縣政府	澎湖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-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	1,170,832	375,832	795,000	807,000	一、人事費60萬575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四階36,787元及地域加給7,700元*13.5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18萬3,025元(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詢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團體輔導之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)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1,400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)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

衛生福利部108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福利別：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占金額數	備註
1081NH006	金門縣政府	金門縣推展社會福利服務—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	706,475	14,520	691,955	703,000	一、人事費61萬1,955元：包含處遇人員1名(學士第三階35,540元及地域加給9,790元*13.5個月*1人)，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相關工作經歷、學歷或證書影本。 二、業務費7萬9,045元。(差旅費、材料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郵電費) 三、補助民間團體應負擔所申請之1名處遇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1萬2,000元(每人每月1000元)。	108.12.31		